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109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數一覽表、問卷、同意書(電子檔3個)(0109148A00_ATTCH1.pdf、0109148A00_ATTCH2.pdf、010914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06年「出生世代研究正式調查(12歲)」之辦理情形如說明段，請貴校如遇該調查樣本兒童將問卷帶到學校，請班級導師惠予協助填寫問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6年3月28日國健監測字第106080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蒐集兒童健康照護施政所需資料，國民健康署自民國94年出生嬰兒隨機抽選2萬4,000人進行長期追蹤訪查，最新一次調查將於樣本兒童就讀國小六年級下學期辦理。依樣本兒童入學年度，先於本(106)年4月至9月期間，訪查100學年入學之94年1-8月出生兒童，訪查人數約計1萬4,000人。
- 三、該調查計畫業依統計法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(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1060400246號)，並已按人體研究法，





送臺大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（核准編號：201701010RINA）。

四、旨揭調查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探討母親健康行為、兒童生長發育與健康關係。
- (二) 瞭解照顧行為與兒童健康關係。
- (三) 瞭解及建立本國出生世代兒童發展的常模。
- (四) 瞭解物質及社會環境對兒童健康的影響。
- (五) 評估非本國出生母親婚生子女之健康與發展。
- (六) 瞭解兒童就學環境及學童適應情形對健康影響。

五、調查執行程序將由國民健康署指派經過嚴格訓練之特約訪

問員，赴各樣本地區拜訪樣本兒童母親或主要照顧者，蒐集兒童及其母親健康相關資料。若經徵詢家長書面同意，將請樣本兒童將「學校環境及學童適應評估」問卷、家長同意書複寫聯、及致班級導師信函等帶到學校，請該學童就讀班級之導師，依該學童在校情況協助填寫問卷。該問卷不記名，填寫完成後再將問卷放入國民健康署所附免附回郵信封，寄回國民健康署。基於暑假期間無法由學童將問卷帶到學校，6月以後將改由國民健康署逕將問卷寄至學校給班級導師，請班級導師協助填寫。

六、檢附本調查樣本鄉鎮地區及樣本案數一覽表、「學校環境及學童適應評估」問卷以及同意書樣張供參。調查所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，研究參與者之相關權益，已載明於研究參與者同意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3-31
07:31
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